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5人，实际参与5人，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条款进行了审阅，同意将《关于制定〈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予以审议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